

副本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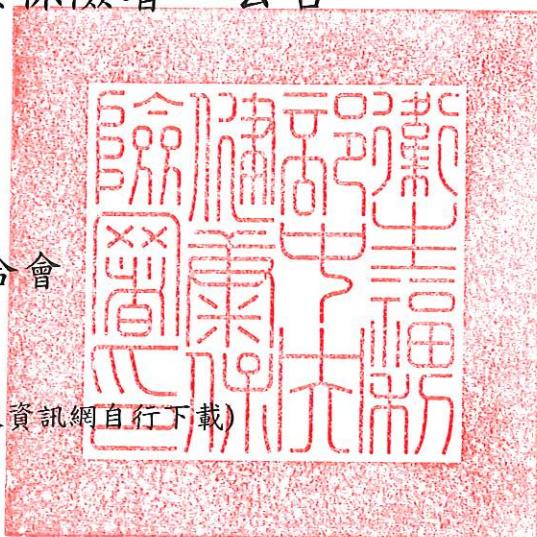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90035102號

附件：藥品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1份(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下載)



主旨：公告修訂含glecaprevir/pibrentasvir成分(如Maviret)之藥品給付規定。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公告事項：修訂「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10節抗微生物劑Antimicrobial agents 10.7.10. Glecaprevir/pibrentasvir (如Maviret)」部分規定，藥品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如附件。(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nhi.gov.tw>)，路徑為：首頁>健保法令>最新全民健保法規公告，請自行下載)

副本：口部療會民、劑會業公院登本維利醫學華會藥協同業醫刊、伯理福屬訊中協國理業同灣請組艾心生附資人療民管商業台(理商裝部衛學法醫華暨理商、組管士利、利醫團層中銷代理會訊務瑞福署福灣社基、行藥代協資醫、生理生台、國會品西藥樂署署組司藥會醫聯中國台台民國會)及衛管衛、會民合藥市西名本材物、局合華聯灣北國學、、藥事品議軍國、全、、華民協報審醫食審部全會會會會中華所子醫部議防會協公協協、中院電署利利爭國公師師研究會人療保本福福險、師醫藥研發合法醫健、衛生保局醫層國藥樂聯團會登)、健衛民國華性國全、灣請機會司民府華民中發民會會台(事規險全政中華、開華公協、組醫利社福、公會聯華會業樂所署知福部生會業合國中公商新院本轉公生利衛理同聯全、業藥技療、請分利社福、管業國會會同西生醫)(台灣康健會北醫民會灣、台、全分有規、保利電公診國藥華研灣資業公會衛險機腦會所聯工民發私訊務司法院康福市師國全製中灣台球區限全及、國中生、公會協本署藥署長李伯璋

中央
衛生福利部
健康保險署
核對章(1)

「藥品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
 第 10 節 抗微生物劑 Antimicrobial agents
 (自 109 年 4 月 1 日生效)

修訂後給付規定	原給付規定
<p>10.7.10. Glecaprevir/pibrentasvir (如 Maviret) (107/8/1、 108/1/1、108/6/1、109/1/1、 <u>109/4/1</u>)：</p> <p>1. 限用於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加強慢 性 B 型及 C 型肝炎治療計畫」之成 人慢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患者，並依 據「C 型肝炎全口服新藥健保給付 執行計畫」辦理。(109/1/1)</p> <p>2. 限使用於 HCV RNA 為陽性及無肝功 能代償不全之病毒基因型第 1 型、第 2 型、第 3 型、第 4 型、第 5 型或第 6 型成人病患。 (108/1/1、108/6/1)</p> <p>3. 紿付療程如下，醫師每次開藥以 4 週為限。(108/1/1、<u>109/4/1</u>)</p> <p>(1) 未曾接受治療之患者： <u>(109/4/1)</u></p> <p>I. <u>基因型第 1、2、4、5 或 6 型</u>， <u>且無肝硬化或具代償性肝硬</u> <u>化(Child-Pugh score A)者</u>， <u>給付 8 週。</u></p> <p>II. <u>基因型第 3 型，且無肝硬</u> <u>化者，給付 8 週。</u></p> <p>III. <u>基因型第 3 型，且具代償性肝</u> <u>硬化(Child-Pugh score A)</u> <u>者，給付 12 週。</u></p> <p>(2)~(3)(略)</p> <p>4. (略)</p>	<p>10.7.10. Glecaprevir/pibrentasvir (如 Maviret) (107/8/1、 108/1/1、108/6/1、109/1/1)：</p> <p>1. 限用於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加強慢 性 B 型及 C 型肝炎治療計畫」之成 人慢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患者，並依 據「C 型肝炎全口服新藥健保給付 執行計畫」辦理。(109/1/1)</p> <p>2. 限使用於 HCV RNA 為陽性及無肝功 能代償不全之病毒基因型第 1 型、第 2 型、第 3 型、第 4 型、第 5 型或第 6 型成人病患。 (108/1/1、108/6/1)</p> <p>3. 紉付療程如下，醫師每次開藥以 4 週為限。(108/1/1)</p> <p>(1) 未曾接受治療之<u>基因型第 1、 2、3、4、5 或 6 型</u>患者： I. <u>無肝硬化者，給付 8 週。</u> II. <u>具代償性肝硬化(Child-Pugh score A)者，給付 12 週。</u></p> <p>(2)~(3)(略)</p> <p>4. (略)</p>

備註：劃線部分為新修訂規定。